证券代码：834377　　证券简称：德博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　　□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　　□电子通讯投票

√网络投票　　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杨启清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877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、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、《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877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971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％；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％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《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、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877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971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2025 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877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971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7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7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7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杨启清、吴学文、刘力、何清、肖本云、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

萍乡博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原任期自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，监事会取消后，监事钟爱华女士、李玉兰女士、林春兰女士在第四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，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中涉 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7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此外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现行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该等规则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

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877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877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877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877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4,877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7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7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77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（十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审议《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案》	971,301	100%	0	0%	0	0%
2	审议《关于更正 2024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案》	971,301	100%	0	0%	0	0%
3	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的议案》	971,301	100%	0	0%	0	0%
4	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 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	971,301	100%	0	0%	0	0%
5	审议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	971,301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佩、吴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